(7-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編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113年度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10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12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 16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 18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 20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 22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 24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 28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 30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 3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 33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 34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 36

9. 人事費分析表 ---------- 38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 40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2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4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6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8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 50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54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55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 56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8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113年度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目　　次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62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64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 66
2. 收入支出表 ---------- 6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 ---------- 68
(2)土地 ---------- 69
(3)土地改良物---------- 70
(4)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71
(5)房屋建築及設備---------- 72
(6)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73
(7)機械及設備---------- 74
(8)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5
(9)交通及運輸設備---------- 76
(10)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7
(11)雜項設備---------- 78
(12)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9
(13)電腦軟體---------- 80
(14)存出保證金---------- 81
(15)應付代收款---------- 82
(16)存入保證金---------- 8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90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 92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 93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94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113年度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目　　次

2. 現金出納表 ---------- 9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 97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 98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99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9萬6,000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37萬8,061元，較預算數超收28萬2,061元，有關歲入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入決算概況表。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0億8,824萬3,000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10億2,453萬3,962元，保留數207萬1,115元，合計10億2,660萬5,077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6,163萬7,923元，有關歲出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出決算概況表。

3. 其他支出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等3項，本年度預算數1億3,879萬4,747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1億3,879萬4,747元。請參閱其他支出概況表。

4. 附表：歲入決算概況表、歲出決算概況表、其他支出概況表。

（1）113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說明
		金額	占預算數 %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96,000	378,061	393.81	282,0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0,550	-	100,550	主要係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所致。
賠償收入	-	100,550	-	100,550	
財產收入	96,000	260,100	270.94	164,100	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物等所得收入較預期增加。
廢舊物資售價	96,000	260,100	270.94	164,100	
其他收入	-	17,411	-	17,411	主要係收回溢領主管加給與不休假加班費之差額、小型警備車停駛保險費退費及核退貨物稅。
雜項收入	-	17,411	-	17,411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2) 113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收付實現數	支出保留數	合計	占預算數%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088,243,000	1,024,533,962	2,071,115	1,026,605,077	94.34	61,637,923
一般行政	999,623,000	938,609,289	0	938,609,289	93.90	61,013,711
保安警察業務	70,920,000	68,728,422	2,071,115	70,799,537	99.83	120,4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00,000	17,196,251	0	17,196,251	97.15	503,749

(3) 113年度其他支出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收付實現數	賸餘數	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5,098,874	125,098,874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671,863	4,671,863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024,010	9,024,010	0	
合　計	138,794,747	138,794,747	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目	金　額
資產：	398,982,197	負債：	3,600,022
流動資產：	3,600,022	流動負債：	169,737
專戶存款	3,600,022	應付代收款	169,737
固定資產：	374,864,167	其他負債：	3,430,285
土地	148,575,659	存入保證金	3,430,285
土地改良物	126,000	淨資產：	395,382,175
減：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9,702	資產負債淨額	395,382,17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3,617,997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928,250		
機械及設備	80,639,99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984,2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312,71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1,927,811		
雜項設備	24,759,631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317,773		
無形資產：	20,398,008		
電腦軟體	20,398,008		
其他資產：	120,000		
存出保證金	120,000		
合　計	398,982,197	合　計	398,982,197

1. 資產總額3億9,898萬2,197元，主要包括：
   (1)專戶存款360萬22元，係各項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合計數。
   (2)固定資產3億7,486萬4,167元及無形資產2,039萬8,008元，係執行勤（業）務所需相關設備。
   (3)存出保證金12萬元，係第一大隊第三中隊暨偵查分隊辦公廳舍租賃押金。
2. 負債總額360萬22元，主要包括：
   (1)應付代收款16萬9,737元，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公（勞、建）保與退撫基金等款項。
   (2)存入保證金343萬285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3. 綜上，資產負債淨額3億9,538萬2,175元，係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5億元或差異達20%以上之科目敘明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額 本年底(A)	上年底(B)	增減數(C)=(A)-(B)	增減百分比	說明
資產：					
專戶存款	3,600,022	2,262,412	1,337,610	59.12	主要係存入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所致。
土地	148,575,659	146,902,238	1,673,421	1.14	
土地改良物	116,298	124,614	-8,316	-6.6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5,689,747	127,007,043	-1,317,296	-1.04	
機械及設備	44,655,705	29,741,382	14,914,323	50.15	主要係資產無償移入所致。
交通運輸及設備	46,384,900	35,133,965	11,250,935	32.02	主要係增購警用特種車所致。
雜項設備	9,441,858	9,144,819	297,039	3.25	
電腦軟體	20,398,008	11,342,569	9,055,439	79.84	主要係建置AI查緝貨櫃毒品走私系統所致。
存出保證金	120,000	190,000	-70,000	-36.84	主要係辦公廳舍租賃押金變動所致。
合　計	398,982,197	361,849,042	37,133,155	10.26	
負債：					
應付代收款	169,737	150,903	18,834	12.48	
存入保證金	3,430,285	2,111,509	1,318,776	62.46	主要係採購案件廠商提供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增加所致。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395,382,175	359,586,630	35,795,545	9.95	
合　計	398,982,197	361,849,042	37,133,155	10.26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本總隊無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推行警察行政管理工作及執行貨櫃安全檢查業務並配合海關查緝走私。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辦理員警任免、遷調、獎勵考績等人事業務	辦理員警任免、遷調、獎勵考績、福利措施及人事管理等如下：各項升職請調112人次，獎勵13,645人次，考績628人次，各項補助2,527人次，退休照護7,032人次及各項人事資料註登紀錄128筆。	已完成。	
保安警察業務貨櫃安全檢查業務	查緝走私及違安物品	一、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執行貨櫃安全檢查，均如期完成任務。 二、本年度處理刑事案件189件，破案率百分之百，成果豐碩，其具體績效如下：偵破案件189件，緝獲人犯284人，其中槍砲刀械案6件，人犯6人，毒品案120件，人犯188人，菸酒案61件，人犯81人，其他案件2件，人犯9人，衝鋒槍2把、手槍7把、子彈269顆、各類毒品2,690,460公克、	除下列2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 1.「總隊部B1地下室結構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經費14萬8,000元，須配合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始得驗收付款，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2.「總隊部B1地下室結構修復工程」經費192萬3,115元，履約期限	積極辦理中。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大麻植株684株及咖啡包3,501包。	114年3月23日，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加強員警常年訓練	依據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執行，均如期完成，其成果： 一、學科：113年1月至12月份常年訓練學科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共計1,188人次。 二、術科：113年常年訓練術科測驗1,182人次，組合訓練測驗988人次。	已完成。	
	執行貨櫃安檢配合海關查緝走私	一、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執行貨櫃安全檢查，均如期完成任務。 二、本年度落地檢查查獲案件91件，海關函復成案58件；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7,198件，檢出失竊汽（機）車7輛、汽（機）車引擎7具。	已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撙節開支，均能配合業務需要達成目標。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4			04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0	0	0
		02		040821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6,000	0	96,000
	78			0708210000-0 警政署及所屬	96,000	0	96,000
		02		070821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96,000	0	96,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0
	77			1208210000-9 警政署及所屬	0	0	0
		01		1208210200-8 雜項收入	0	0	0
			01	120821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96,000	0	9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96,000	0	96,000

第三總隊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0,550	0	0	100,550	100,550	
100,550	0	0	100,550	100,550	
100,550	0	0	100,550	100,550	
100,550	0	0	100,550	100,550	
260,100	0	0	260,100	164,100	270.94
260,100	0	0	260,100	164,100	270.94
260,100	0	0	260,100	164,100	270.94
17,411	0	0	17,411	17,411	
17,411	0	0	17,411	17,411	
17,411	0	0	17,411	17,411	
17,411	0	0	17,411	17,411	
378,061	0	0	378,061	282,061	393.81
0	0	0	0	0	
378,061	0	0	378,061	282,061	393.81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8				3800000000-3 警政支出	1,086,274,000	0 1,969,000	0 0	0 1,969,0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999,623,000	0 0	0 0	0 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68,951,000	0 1,969,000	0 0	0 1,969,000
		08		38082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70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9,770,737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5,098,874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671,86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024,01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024,010	0 0	0 0	0 0
				合計	1,225,068,747	0 1,969,000	0 0	0 1,969,000

第三總隊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1,088,243,000	1,024,533,962	2,071,115	-61,637,923	94.34
	0	1,026,605,077		
999,623,000	938,609,289	0	-61,013,711	93.90
	0	938,609,289		
70,920,000	68,728,422	2,071,115	-120,463	99.83
	0	70,799,537		
17,700,000	17,196,251	0	-503,749	97.15
	0	17,196,251		
129,770,737	129,770,737	0	0	100.00
	0	129,770,737		
125,098,874	125,098,874	0	0	100.00
	0	125,098,874		
4,671,863	4,671,863	0	0	100.00
	0	4,671,863		
9,024,010	9,024,010	0	0	100.00
	0	9,024,010		
9,024,010	9,024,010	0	0	100.00
	0	9,024,010		
1,227,037,747	1,163,328,709	2,071,115	-61,637,923	94.98
	0	1,165,399,824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1,086,274,000	0	0	0
						1,969,000	0	1,969,000
				經常門小計	1,043,460,000	0	0	0
						270,000	-2,441,748	-2,171,748
				資本門小計	42,814,000	0	0	0
						1,699,000	2,441,748	4,140,748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999,623,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999,623,000	0	0	0
						0	0	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43,837,000	0	0	0
						270,000	-2,441,748	-2,171,748
				10 人事費	941,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9,922,000	0	0	0
						270,000	-2,023,969	-1,753,969
				40 獎補助費	2,974,000	0	0	0
						0	-417,779	-417,779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25,114,000	0	0	0
						1,699,000	2,441,748	4,140,748
				30 設備及投資	25,114,000	0	0	0
						1,699,000	2,441,748	4,140,748
		08		38082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700,000	0	0	0
						0	0	0
			02	38082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7,700,000	0	0	0
						0	0	0

第三總隊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088,243,000	1,024,533,962	2,071,115	-61,637,923	94.34
	0	1,026,605,077		
1,041,288,252	980,154,078	0	-61,134,174	94.13
	0	980,154,078		
46,954,748	44,379,884	2,071,115	-503,749	98.93
	0	46,450,999		
999,623,000	938,609,289	0	-61,013,711	93.90
	0	938,609,289		
999,623,000	938,609,289	0	-61,013,711	93.90
	0	938,609,289		
41,665,252	41,544,789	0	-120,463	99.71
	0	41,544,789		
941,000	941,000	0	0	100.00
	0	941,000		
38,168,031	38,047,568	0	-120,463	99.68
	0	38,047,568		
2,556,221	2,556,221	0	0	100.00
	0	2,556,221		
29,254,748	27,183,633	2,071,115	0	100.00
	0	29,254,748		
29,254,748	27,183,633	2,071,115	0	100.00
	0	29,254,748		
17,700,000	17,196,251	0	-503,749	97.15
	0	17,196,251		
17,700,000	17,196,251	0	-503,749	97.15
	0	17,196,251		
17,700,000	17,196,251	0	-503,749	97.15
	0	17,196,251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024,01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9,024,01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024,01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5,098,87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25,098,87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5,098,874	0 0	0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671,863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671,86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671,86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38,794,747	0 0	0 0	0 0
				合計	1,225,068,747	0 1,969,000	0 0	0 1,969,000

第三總隊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024,010	9,024,010	0	0	100.00
	0	9,024,010		
9,024,010	9,024,010	0	0	100.00
	0	9,024,010		
9,024,010	9,024,010	0	0	100.00
	0	9,024,010		
125,098,874	125,098,874	0	0	100.00
	0	125,098,874		
125,098,874	125,098,874	0	0	100.00
	0	125,098,874		
125,098,874	125,098,874	0	0	100.00
	0	125,098,874		
4,671,863	4,671,863	0	0	100.00
	0	4,671,863		
4,671,863	4,671,863	0	0	100.00
	0	4,671,863		
4,671,863	4,671,863	0	0	100.00
	0	4,671,863		
138,794,747	138,794,747	0	0	100.00
	0	138,794,747		
1,227,037,747	1,163,328,709	2,071,115	-61,637,923	94.98
	0	1,165,399,824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無		

第三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無		

第三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無		

第三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939,550,289	38,047,568	2,556,221	0	980,154,078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938,609,289	0	0	0	938,609,289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941,000	38,047,568	2,556,221	0	41,544,789
		08		38082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38082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939,550,289	38,047,568	2,556,221	0	980,154,078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0	0	0	0	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	0	0	0	0
				保留數	0	0	0	0	0
				合計	939,550,289	38,047,568	2,556,221	0	980,154,078

第三總隊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4,379,884	0	44,379,884	1,024,533,962	
0	0	0	0	938,609,289	
0	27,183,633	0	27,183,633	68,728,422	
0	17,196,251	0	17,196,251	17,196,251	
0	17,196,251	0	17,196,251	17,196,251	
0	44,379,884	0	44,379,884	1,024,533,962	
0	2,071,115	0	2,071,115	2,071,115	
0	2,071,115	0	2,071,115	2,071,115	
0	2,071,115	0	2,071,115	2,071,115	
0	46,450,999	0	46,450,999	1,026,605,077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安警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938,609,289	941,00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1,465,142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8,109	0	0
1030 獎金	137,900,525	941,000	0
1035 其他給與	11,609,208	0	0
1040 加班費	108,501,015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405,97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058,650	0	0
1055 保險	50,550,670	0	0
20業務費	0	38,047,568	0
2003 教育訓練費	0	63,000	0
2006 水電費	0	4,765,663	0
2009 通訊費	0	3,544,860	0
2012 土地租金	0	120,976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831,051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1,366,88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445,766	0
2027 保險費	0	364,623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98,100	0
2051 物品	0	7,344,05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12,415,279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2,432,604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2,295,448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078,021	0
2072 國內旅費	0	402,447	0
2093 特別費	0	178,800	0
30設備及投資	0	27,183,633	17,196,25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5,425,251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6,394,018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7,196,25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379,522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2,984,842	0
40獎補助費	0	2,556,221	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0	934,035	0

第三總隊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39,550,289
				561,465,142
				2,118,109
				138,841,525
				11,609,208
				108,501,015
				8,405,970
				58,058,650
				50,550,670
				38,047,568
				63,000
				4,765,663
				3,544,860
				120,976
				831,051
				1,366,880
				445,766
				364,623
				398,100
				7,344,050
				12,415,279
				2,432,604
				2,295,448
				1,078,021
				402,447
				178,800
				44,379,884
				5,425,251
				16,394,018
				17,196,251
				2,379,522
				2,984,842
				2,556,221
				934,035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安警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75 差額補貼	0	1,326,186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296,000	0
小　　計	938,609,289	68,728,422	17,196,251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0	2,071,115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071,115	0
小　　計	0	2,071,115	0
合　　計	938,609,289	70,799,537	17,196,251

第三總隊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26,186
				296,000
				1,024,533,962
				2,071,115
				2,071,115
				2,071,115
				1,026,605,077

保安警察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78,061	0	0
本年度	378,061	0	0
04082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550	0	0
07082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0,100	0	0
12082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411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第三總隊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190,000	0	0	0	568,061
0	0	0	0	0	378,061
0	0	0	0	0	100,550
0	0	0	0	0	260,100
0	0	0	0	0	17,411
0	190,000	0	0	0	1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000	0	0	0	1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000	0	0	0	1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安警察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163,328,709	0	0	120,000
本年度	1,163,328,709	0	0	120,000
一、本年度經費	1,024,533,962	0	0	120,000
3808210100 一般行政	938,609,289	0	0	0
3808211300 保安警察業務	68,728,422	0	0	120,000
38082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96,251	0	0	0
二、統籌科目	138,794,74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5,098,874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671,86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024,01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第三總隊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163,448,709	2,071,115
0	0	0	1,163,448,709	2,071,115
0	0	0	1,024,653,962	2,071,115
0	0	0	938,609,289	0
0	0	0	68,848,422	2,071,115
0	0	0	17,196,251	0
0	0	0	138,794,747	0
0	0	0	125,098,874	0
0	0	0	4,671,863	0
0	0	0	9,024,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無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550		主要係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所致。
	070821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164,100	170.94	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物等所得收入較預期增加。
	120821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411		主要係收回溢領主管加給與不休假加班費之差額、小型警備車停駛保險費退費及核退貨物稅。
	小計	282,061	293.81	
	本年度合計	282,061	293.81	

保安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	2,071,115	2,071,115	7.08
	資本門小計	0	2,071,115	2,071,115	4.41
	經資門小計	0	2,071,115	2,071,115	0.17
	資本門合計	0	2,071,115	2,071,115	4.41
	經資門合計	0	2,071,115	2,071,115	0.17

第三總隊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1,923,115	係辦理「總隊部B1地下室結構修復工程」經費192萬3,115元(含契約價金191萬8,000元及空污費約5,115元)，於113年12月17日決標，履約期限114年3月23日，預計114年4月核銷付款，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C19	148,000	係辦理「總隊部B1地下室結構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經費14萬8,000元，於113年9月19日簽奉核准委請廠商承作，配合工程案辦理期程至114年3月23日，俟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辦事項後支付價款，預計114年4月核銷付款，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2,071,115		
		2,071,115		
		2,071,115		
		2,071,115		

保安警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61,013,711	6.10	2	61,013,711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120,463	0.17	1	200
				10	263
				13	120,000
	38082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749	2.85		0
	小計	61,637,923			61,134,174
	本年度合計	61,637,923			61,134,174

第三總隊

免、註銷）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6,101萬3,711元。		0		
首長未支用特別費結餘200元。		0		
撙節支出致結餘263元。		0		
辦公廳舍依租賃契約支付押金致結餘12萬元。		0		
	8	503,749	汰購警用車輛標餘款50萬3,749元。	
		503,749		
		503,749		

保安警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8,052,000	0	598,052,000	561,465,1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98,000	0	2,998,000	2,118,109
六、獎金	150,841,000	0	150,841,000	138,841,525
七、其他給與	11,104,000	0	11,104,000	11,609,208
八、加班費	113,858,000	0	113,858,000	108,501,0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7,624,000	0	7,624,000	8,405,9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753,000	0	61,753,000	58,058,650
十一、保險	54,334,000	0	54,334,000	50,550,67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000,564,000	0	1,000,564,000	939,550,289

第三總隊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6,586,858	-6.12	751	617	
0		0	0	
-879,891	-29.35	7	5	技工及工友遇缺不補。
-11,999,475	-7.96	0	0	1.考績獎金決算數7,555萬6,056元。 2.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6,178萬7,715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決算數53萬6,754元。 4.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2萬元。 5.破案獎金及協辦偵破案件鼓勵士氣發給有功人員等獎金決算數94萬1,000元。
505,208	4.55	0	0	
-5,356,985	-4.70	0	0	
781,970	10.26	0	0	
-3,694,350	-5.98	0	0	
-3,783,330	-6.96	0	0	
0		0	0	清潔勞務外包人力運用計畫9人（勞務承攬）401萬5,468元。
-61,013,711	-6.10	758	622	

保安警察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特種車－警備車	113	1,400,000	0	1,400,000	1,204,777
特種車－憲警巡邏車	113	11,400,000	0	11,400,000	11,286,840
特種車－其他	113	4,900,000	0	4,900,000	4,704,634
合　計		17,700,000	0	17,700,000	17,196,251

第三總隊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95,223	-13.94	1	1	汰換小型警備車1輛（99年購置）
-113,160	-0.99	12	12	汰換巡邏車6輛（1輛97年購置、1輛98年購置、3輛99年購置、1輛100年購置）及新購巡邏車6輛。
-195,366	-3.99	5	5	汰換偵防車3輛（1輛99年購置、2輛100年購置）及新購勤務車2輛。
-503,749	-2.85	18	1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三、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934,035	934,035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節省退休所得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保安警察業務	934,035	934,035	0
	小　　計		934,035	934,035	0
九、獎助			1,622,186	1,622,186	0
4.差額補貼			1,326,186	1,326,186	0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	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保安警察業務	1,326,186	1,326,186	0
	小　　計		1,326,186	1,326,186	0
6.獎勵及慰問			296,000	296,000	0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保安警察業務	296,000	296,000	0
	小　　計		296,000	296,000	0
	合　　計		2,556,221	2,556,221	0

第三總隊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934,035	0						0		
934,035	0	V			V		0		原預算數93萬 4,000 元，由保安警察業務-獎補助費「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勻入35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934,035	0						0		
1,622,186	0						0		
1,326,186	0						0		
1,326,186	0	V			V		0		原預算數168萬6,000 元，辦理經費流出35萬9,779元，另勻出35元至保安警察-獎補助費「節省退休所得挹注退撫基金經費」，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1,326,186	0						0		
296,000	0						0		
296,000	0	V			V		0		原預算數35萬4,000元，辦理經費流出5萬8,000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296,000	0						0		
2,556,221	0						0		

保安警察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無							

第三總隊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保安警察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無					

第三總隊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保安警察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無					

第三總隊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無					

第三總隊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無				

第三總隊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無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保安警察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13年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無			

第三總隊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保安警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079,677	37,528	0	121	0	1,62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40,882	37,528	0	121	0	1,62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8,79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第三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118,9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0,1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7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安警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7,49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7,496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第三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7,196	666	21,092	0	46,450	1,165,3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196	666	21,092	0	46,450	1,026,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7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無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無			

第三總隊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98,982,197	361,849,042	2 負債	3,600,022	2,262,412
11 流動資產	3,600,022	2,262,412	21 流動負債	169,737	150,903
110103 專戶存款	3,600,022	2,262,41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69,737	150,903
14 固定資產	374,864,167	348,054,061	28 其他負債	3,430,285	2,111,509
140101 土地	148,575,659	146,902,23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430,285	2,111,509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26,000	126,000	3 淨資產	395,382,175	359,586,630
減：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9,702	-1,386	31 資產負債淨額	395,382,175	359,586,63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3,617,997	238,192,74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95,382,175	359,586,630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928,250	-111,185,70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80,639,994	59,782,850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984,289	-30,041,46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312,711	96,884,149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1,927,811	-61,750,184			
140701 雜項設備	24,759,631	24,929,771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317,773	-15,784,952			
16 無形資產	20,398,008	11,342,569			
160102 電腦軟體	20,398,008	11,342,569			
18 其他資產	120,000	190,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20,000	190,000			
合計	398,982,197	361,849,042	合計	398,982,197	361,849,042

備註: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181,747,670	1,149,541,202	32,206,468
公庫撥入數	1,163,448,709	1,148,472,690	14,976,0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550	0	100,550
財產收益	260,100	253,040	7,060
捐獻及贈與收入	25,900	808,500	-782,600
其他收入	17,912,411	6,972	17,905,439
支出	1,151,061,711	1,127,071,985	23,989,726
繳付公庫數	568,061	260,012	308,049
人事支出	1,078,345,036	1,074,731,040	3,613,996
業務支出	38,047,568	27,227,540	10,820,028
獎補助支出	2,556,221	2,700,531	-144,310
財產損失	120,379	195,644	-75,26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424,446	21,957,218	9,467,228
收支餘絀	30,685,959	22,469,217	8,216,742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00,022	
			本年度部分		3,600,022	
			06 國庫存款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4082102 124126)	3,600,022		
			總計		3,600,022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8,575,659	
			本年度部分		148,575,659	
			總計		148,575,659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6,000	
			本年度部分		126,000	
			總計		126,00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02	
			本年度部分		9,702	
			總計		9,702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8,192,746	
			本年度部分		238,192,746	
			預算性質部分		5,425,251	
			本年度部分		5,425,25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425,251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5,425,251		
			總　計		243,617,997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928,250	
			本年度部分		117,928,250	
			總計		117,928,25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476,380	
			本年度部分		62,476,380	
			預算性質部分		18,163,614	
			本年度部分		18,163,61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8,163,61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18,163,614		
			總計		80,639,994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984,289	
			本年度部分		35,984,289	
			總計		35,984,289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627,355	
			本年度部分		90,627,355	
			預算性質部分		17,685,356	
			本年度部分		17,685,35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7,685,356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489,105		
			38082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96,251		
			38082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96,251		
			總　計		108,312,711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927,811	
			本年度部分		61,927,811	
			總計		61,927,811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319,899	
			本年度部分		22,319,899	
			預算性質部分		2,439,732	
			本年度部分		2,439,73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439,732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2,439,732		
			總計		24,759,631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317,773	
			本年度部分		15,317,773	
			總計		15,317,773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32,077	
			本年度部分		19,732,077	
			預算性質部分		665,931	
			本年度部分		665,93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65,931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665,931		
			總計		20,398,008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000	
			本年度部分		12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20,000	
			03 承租房地押金	120,000		
113	02	23	300028　轉帳傳票 向大聖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租賃第一大隊第三中隊暨偵查分隊辦公廳舍押金 (113.5.1-117.12.31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3段307號2樓之1、2)　120,000			
			總計		120,00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9,737	
			本年度部分			169,737	
			Z3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61,974		
			Z327 提成公積金		61,97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7,763	
			Z3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07,763		
			Z301 公保		1,924		
113	09	02	100232　收入傳票 收張O綺(1130909-1140123育嬰留職停薪)預繳113年9月-114年1月公保及退撫基金自付全額	539			
113	12	11	100341　收入傳票 收龔O星113年度12月份薪津差額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254			
113	12	25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張O綺(1130909-1140123育嬰留職停薪)補繳114年1月份公保單位扣繳部份差額	131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Z302 健保	9,186		
113	12	02	100323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12月份薪資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4,676		
113	12	25	100356　收入傳票 收溫O雄補繳11312-11401健保費差額	2,718		
114	01	06	100376　收入傳票 收葉O寧113年度12月份薪津差額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792		
			Z303 勞保	506		
113	12	02	100323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12月份薪資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06		
			Z311 其他款項	86,140		
113	06	03	100146　收入傳票 收高檢署撥本總隊偵破游O志違反毒害條例案查獲機關獎金及檢舉獎金	48,440		
113	11	19	100314　收入傳票 收本總隊警友會提供本總隊辦理慰問金、慰勞金、獎勵金及加菜金經費	37,700		
			Z318 工友健保	439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13	12	02	100323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12月份薪資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439			
			Z320 退撫基金		6,080		
113	09	02	100232　收入傳票 收張O綺(1130909-1140123育嬰留職停薪)預繳113年9月-114年1月公保及退撫基金自付全額	5,905			
114	01	06	100376　收入傳票 收葉O寧113年度12月份薪津差額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75			
			Z333 二代健保		3,488		
113	12	10	100338　收入傳票 收陳O山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獎金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277			
113	12	12	300177　轉帳傳票 查獲潘O銘等違反毒害條例案查獲毒品獎金提成總隊部公積金及代扣康O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69			
113	12	19	300187　轉帳傳票 代扣陳O山案例教材撰寫優等獎金二代健保保費	42			
			總計			169,737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30,285	
			本年度部分			2,130,74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130,741	
			01 履約保證金		580,000		
113	11	20	100315　收入傳票 收萬海雄有限公司辦理總隊114年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預計114.1.1-114.12.31) 54533003　萬海雄有限公司	150,000			
113	12	20	100350　收入傳票 收萬信有限公司辦理總隊部B1地下室結構修復工程案履約保證金(預計113.12.24-114.3.23) 82863573　萬信有限公司	110,000			
114	01	03	100372　收入傳票 收第一大隊暨各中隊.偵查分隊114年辦公廳舍委外清潔採購案廠商履約保證金(萬海雄有限公司,114.1.1-114.12.31) 54533003　萬海雄有限公司	170,000			
114	01	03	100373　收入傳票 收第二大隊暨各中隊.警犬分隊114年辦公廳舍委外清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差額(社團法人高雄市幸福永續協會,114.1.1-114.12.31) 88046950　社團法人高雄市幸福永續協會	80,000			
114	01	03	300198　轉帳傳票 第二大隊暨各中隊.警犬分隊114年辦公廳舍委外清潔採購案廠商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社團法人高雄市幸福永續協會,114.1.1-114.12.31) 88046950　社團法人高雄市幸福永續協會	70,00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金	1,397,226		
113	07	12	300088　轉帳傳票 113年度第一大隊證物室整修工程-工程標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淞楊營造有限公司113.6.26-114.6.25) 90414826　淞楊營造有限公司	11,874		
113	08	22	300107　轉帳傳票 113年度第二大隊第一及第二中隊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光宇工程有限公司113.7.31-114.7.30) 24989194　光宇工程有限公司	14,640		
113	08	26	300109　轉帳傳票 113年度第一大隊廁所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淞楊營造有限公司113.6.24-114.6.23) 90414826　淞楊營造有限公司	69,000		
113	09	04	300119　轉帳傳票 113年度手持式背散X光掃描儀9台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歐威儀器有限公司113.7.26-117.12.31)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797,105		
113	09	04	300120　轉帳傳票 第一大隊第三中隊暨臺中偵查分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鑫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13.7.16-114.7.15) 54676402　鑫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50,000		
113	10	01	300132　轉帳傳票 總隊113年常訓運動服253套採購案廠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玄倉企業有限公司113.8.27-114.8.26) 09427998　玄倉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113	10	29	300144　轉帳傳票 113年度第一大隊數位交換機更新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永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13.10.21-115.4.20) 00846160　永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7,640		
113	12	16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AI查緝貨櫃毒品走私系統擴充案保固保證金(113.12.4-114.12.31) 42724800　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5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13	12	16	300180　轉帳傳票 113年度警犬分隊頂樓防水維護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三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3.11.28-116.11.27) 89519246　三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3,520			
113	12	17	300184　轉帳傳票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停車場屋頂整修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臣洋有限公司113.12.12-114.12.11) 54950219　臣洋有限公司	7,000			
113	12	19	300188　轉帳傳票 113年手機取證工具1套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高田科技有限公司113.12.13-114.12.31)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38,997			
114	01	02	300196　轉帳傳票 113年度警犬分隊第二犬舍改善及化糞池新建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鎧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12.27-118.12.26) 12735392　鎧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7,600			
			06 其他		153,515		
113	12	16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AI查緝貨櫃毒品走私系統擴充案預付還款保證(113.12.4-114.3.4) 42724800　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515			
			以前年度部分			1,299,54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8,260	
			02 保固金		58,260		
111	02	17	300014　轉帳傳票 111年手機鑑識軟體4套延長授權3年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2.1-114.1.31)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58,26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41,284	
			02 保固金	1,241,284		
112	09	25	300106　轉帳傳票 112年度總隊部辦公大樓3至6樓配電線路改善工程-工程標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9.21-114.9.20) 90580628　鴻裕工程有限公司	54,061		
112	10	12	300118　轉帳傳票 署補助112年微型攝影機200台採購案投標廠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信基國際有限公司,保固期112/9/28-114/9/27) 16174300　信基國際有限公司	28,800		
112	10	13	300119　轉帳傳票 112年度購置手持式背散X光掃描儀6台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10.3-116.12.31)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801,423		
112	11	08	100308　收入傳票 收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I查緝貨櫃毒品走私系統建置案保固保證金(112.10.30-114.12.31) 42724800　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		
			總計		3,430,285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6,902,238	0
土地改良物	126,000	-1,38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38,192,746	-111,185,703
機械及設備	59,782,850	-30,041,4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884,149	-61,750,184
雜項設備	24,929,771	-15,784,95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66,817,754	-218,763,69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1,342,56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1,342,569	0
合　計	578,160,323	-218,763,693

備註: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67,439,65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4,379,88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及受贈等增加金額23,059,774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4,379,88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4,379,884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4,379,884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4,379,884元。

第三總隊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1,673,421	0	0	148,575,659
0	0	-8,316	116,298
5,425,251	0	-6,742,547	125,689,747
22,885,238	2,028,094	-5,942,821	44,655,705
17,980,304	6,551,742	-177,627	46,384,900
2,696,038	2,866,178	467,179	9,441,858
0	0	0	0
0	0	0	0
50,660,252	11,446,014	-12,404,132	374,864,1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79,406	7,723,967	0	20,398,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79,406	7,723,967	0	20,398,008
67,439,658	19,169,981	-12,404,132	395,262,175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無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無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78,061	1,181,369,609	1,181,747,670	收入
	-	1,163,448,709	1,163,448,70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550	-	100,5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60,100	-	260,1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25,900	25,9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7,411	17,895,000	17,912,411	其他收入
歲出	1,165,399,824	-14,338,113	1,151,061,711	支出
	-	568,061	568,06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078,345,036	-	1,078,345,03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8,047,568	-	38,047,56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556,221	-	2,556,221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6,450,999	-46,450,999	-	
	-	120,379	120,37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1,424,446	31,424,4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165,021,763	1,195,707,722	30,685,959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1,163,448,709元=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163,328,709元+存出保證金120,000元。

(二)捐獻及贈與收入25,900元係第一大隊受贈冰箱1台及警犬分隊受贈警犬1隻等無償捐贈收入。

(三)其他收入17,895,000元係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本總隊建置AI查緝貨櫃毒品走私系統。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568,061元=本年度歲入實現數378,061元+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190,000元。

(二)設備及投資46,450,999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歲出實現數44,379,884元+保留數2,071,115元。。

(三)財產損失120,379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11,397,746元-該資產累計折舊11,277,367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31,424,446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23,700,479元+電腦軟體攤銷7,723,967元。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262,412
(一).專戶存款	2,262,412
二、本期收入	1,156,650,041
(一).本年度歲入	378,061
1.實現數	378,061
(1).其他	378,061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8,834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18,776
(四).公庫撥入數	1,163,448,70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163,448,709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514,339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8,514,33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20,379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17,920,900
(3).折舊、折耗及攤銷(-)	-31,424,446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109,586
收 項 總 計	1,158,912,45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55,312,431
(一).本年度歲出	1,165,399,824
1.實現數	1,163,328,70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4,379,884
(2).其他	1,118,948,825
2.保留數	2,071,115
(二).歲出保留數	-2,071,115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071,115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6,903,847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8,389,508
(五).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70,000
(六).繳付公庫數	568,06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78,061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90,000
二、本期結存	3,600,022
(一).專戶存款	3,600,022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付 項 總 計	1,158,912,453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8	148,575,659	
		公頃	1.980237		
土地改良物		個	1	116,29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125,689,747	
		平方公尺	20,371.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949	44,655,7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6,384,9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4		
	其他	件	29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9,441,858	
	其他	件	1,00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74,864,167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無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博物	件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一)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遵照辦理。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保三總隊主管業務。
二、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第7款第3項警政署及所屬	
(三十七)	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6億1,846萬2千元，其中「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編列6,895萬1千元，係包含辦理貨櫃落地檢查業務綜理總隊及各大中隊勤(業)務，策劃聯繫刑事、警務、督訓、安檢保防等工作。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3年2月2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0469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為強化貨櫃安檢效能，於112年度建置「AI查緝貨櫃毒品走私系統」，介接外部資料並針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下簡稱保三總隊)，主要任務包含協助海關勤務，負責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工作等。囿於貨櫃裝載量大、隱密性高及不易破壞等特性，不肖份子遂大量利用貨櫃運送走私物，包含農漁產品、毒品藥物、菸酒品，及槍枝等大量影響我國市場平衡、社會治安、食品安全等。尤其疫情後，各國經濟復甦，港口貨櫃吞吐量大，保三總隊也多次查緝到毒品及劣質農產品等走私物。近日更有數名知名網紅因持有毒品遭逮，已影響社會風氣甚鉅。保三總隊作為我國唯一專責貨櫃安全檢查之警察單位，加強我國邊境安全、查緝違法進入我國之走私物及違禁物品絕對責無旁貸。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加強貨櫃安全檢查，持續提升貨櫃案件破獲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對歷年查獲案件，以AI大數據篩濾高風險貨櫃，並於113年度擴充「海運艙單自動辨識」功能，期於船舶到港前發覺可疑貨櫃，提升貨櫃案件破獲率。 二、另該總隊於112及113年度購置「手持式背散X光掃描儀」15臺及「可轉向內視鏡」6臺，作為落地檢查執勤利器，查驗密封性貨物時，得使用前揭儀器輔助，使違規走私情事無所遁形。
三、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 ： 主計室主任 鄭秀娟 主計室主任鄭秀娟

機 關 長 官 ： 總 隊 長 黃家琦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總隊長黃家琦